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）的（2025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的1包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瑞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瑞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

1.3.3.10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）的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阳光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¥67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104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湖北阳光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

第3包

湖北家兴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家兴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家兴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【盖章】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